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

112年度營簡字第683號

原告 陳明清

被告 沈采麗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原告於刑事程序（112年度金簡字第357號）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112年度簡附民字第195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萬元，及自民國112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可預見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為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倘將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交予他人使用，他人極有可能利用該帳戶資料遂行詐欺取財犯罪，作為收受、提領犯罪不法所得使用，而掩飾、隱匿不法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產生遮斷金流之效果，藉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竟仍基於縱所提供之帳戶被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用，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000年0月間某日，在臺南市高鐵站橋下某處，將其申設之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土地銀行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含密碼)，當面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而以前開方式容任他人使用其上開土地銀行帳戶作為詐欺取財之工具。嗣該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取得上開土地銀行帳戶資料後，即與其所屬

01 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
02 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1年6月中旬某時，先在網路奇摩新
03 聞上刊登不實之股票投資廣告，迨原告瀏覽上開廣告並加通
04 訊軟體LINE暱稱「劉國華分析師」為好友後，該人旋向原告
05 訛稱：其可先加助理即LINE暱稱「楊佩瑜」之人為好友，再
06 依其指示下載「百勝金融」與「MetaTrader4」之APP及相關
07 人員指示操作股票，並匯款至指定帳戶入金，即可獲利出金
08 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因而於000年0月0日下午1時39分
09 許，匯款新臺幣（下同）30萬元至被告之上開土地銀行帳戶
10 內，前開款項旋於同日下午1時51分許，遭詐欺集團成員轉
11 匯一空，而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真
12 正去向以洗錢。原告得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3 賠償原告所受上開財產損害30萬元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
14 1項所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6 述。

17 四、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經查，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刑事審理時坦
19 承不諱（見112年度金訴字第833號卷電子卷證第50頁），並
20 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金簡字第357號刑事簡易判決被告幫
21 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在案，有刑事判
22 決書在卷可稽，並經本院調取上開刑事案件電子卷證核閱無
23 訛，且被告對於原告上開主張，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24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爭執，依
25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
26 認，原告上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

27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8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
29 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
30 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此民法第184條定有明
31 文。又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01 任；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5條第1項
02 前段、第2項亦有明文。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
03 對於被害人所受損害，所以應負連帶賠償者，係因數人之行
04 為共同構成違法行為之原因或條件，因而發生同一損害，具
05 有行為關連共同性之故；民事上共同侵權行為與刑事上之共
06 同正犯，其構成要件並不完全相同，數人因故意不法侵害他
07 人之權利，苟各行為人之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
08 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經查，
09 本件被告明知將自己開立之上開土地銀行帳戶存摺、金融卡
10 (含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將
11 可能遭詐欺集團利用作為犯罪工具，猶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
12 不確定故意，將上開帳戶存摺、金融卡(含密碼)交由他人使
13 用，並由該人所屬詐欺集團持以詐騙取得上開款項，致原告
14 因此受有損害，揆諸上開說明，自應與實際持有銀行帳戶詐
15 騙原告之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是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
16 係請求被告給付遭詐騙而受損款項30萬元，即屬有據。

17 (三)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8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9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0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
21 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22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23 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
24 第1項前段、第203條定有明文。查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債
25 權，乃「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是原告請求被告自附帶民事
26 起訴狀繕本送達（於112年8月30日送達，有本院送達證書附
27 於附民卷第5頁）翌日即112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28 年利率百分之5計付遲延利息，同屬適法而無不當。

2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30 給付30萬元，及自112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31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六、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02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03 宣告假執行，原告就該部分聲請宣告假執行僅係促使本院職
04 權之發動，本院無庸為准駁之裁判。

05 七、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審
06 理，免納裁判費，本件訴訟中亦未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庸
07 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併此敘明。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0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10 法 官 童來好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3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15 書記官 吳昕儒